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高磊

朱春城

李月杰

任建宏

王剑铭

王曙立

赵斌

张泽云

黄磊

